

- 1) 有一位利未人住在以法蓮的山地，他娶了伯利恆的女子為妾。
- 2) 這妾行了淫離開他，回到伯利恆的父家住了四個月。
- 3) 這利未人起身前往伯利恆找回他的妾，帶著一個僕人和兩匹驢子啟程。
- 4) 他可能非常喜歡這妾，所以沒有按照律法辦她【利二十 10】；【申二十二 22】；  
【利未記 20: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、姦夫淫婦、都必治死。】  
【申命記 22: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、就要將姦夫、淫婦、一併治死、這樣、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】
- 5) 有另種說法說妾會離開是因為她和丈夫不合悅跟她行淫無關，這利未人現在想將她接回家裡。
- 6) 於是他到了岳父家，他的岳父歡歡喜喜迎接他，這利未人用好話勸她，同時在伯利恆住了三個晚上。
- 7) 到了第四天岳父還是強留他再住一晚。隔天清早那利未人原本想要走，但岳父又強留他吃飯直到下午。直到日頭偏西的時候，那利未人不願再留一夜，遂帶著妾走上回途。
- 8) 到了耶布斯的時候快要日落了，僕人提議進耶布斯住宿，但利未人認為不可進入非以色列人的外邦城住宿，於是繼續往北方走。
- 9) 到了基比亞的時候日頭已經落了，因此決定在那裡過夜。
- 10) 他們在基比亞沒有認識的人，無人收留他們。恰巧晚上有一個也是來自以法蓮山地的老年人從田間做工回來，他看到那幾個旅人坐在街上便上去詢問。那利未人告訴老人說他們是以法蓮山地人、到過猶大的伯利恆、現在要往主的殿去。
- 11) 老人當下領他們進他的家裡，或許是因為欣喜見到同鄉人的關係，不讓他們在街上過夜。他們在家裡洗腳吃喝；然而正當他們歡唱的時候，城裡的匪徒前來圍住房子、連連叩門，要老人交出客人來與他們交合。
- 12) 這惡意和昔日所多瑪人見到進羅得家的天使如出一轍，足可見當地受迦南民族敗壞風氣的影響甚鉅。
- 13) 屋主老人勸那些匪徒不要行這惡事，說他有個閨女並有那利未人的妾，可領他們出來任憑他們玷辱她們。匪徒卻不聽從。情急之下，利未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。
- 14) 結果他的妾徹夜被人凌辱，破曉前才被放走。她拖著精疲力竭的身子回到老人的屋子，無力再推門前進，撲倒在利未人的房門前，兩手搭在門檻上就斷了氣。
- 15) 清早利未人再度準備行路，開門見到妾卻喚不醒她。他應該立時明白昨晚的事，但他不願再耽延、打擾屋主，遂默不作聲地帶著妾的屍身匆匆離開基比亞。16) 回到家後，那利未人沒有埋葬他的妾，卻以最激烈的方法迅速將所遭遇的不幸傳遍以色列四境。他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叫人拿著傳送各地。

## Part 2：交通分享

- 1) 【士師記 17-21 章】雖然是放在【士師記】最後面，但按照時間順序來說，不是發生在晚期，而是發生在【士師記】早期。
- 2) 【士師記 17-21 章】放最後的目的，並不是要做結論，而是做一個附錄，讓我們基本瞭解整個【士師記】神百姓裡面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。
- 3) 【士師記 17-18 章】他們隨便立祭司，隨使用錯的方法設立祭司事奉神，在這件事情上，**我們看見在事奉上的荒涼**
- 4) 【士師記 19-21 章】，這一段故事基本上，也是發生在耶路撒冷附近。

### ※ 『利未人沒有產業的原因』

- 1) 神揀選的利未人，亞倫家後裔，亞倫家做祭司，利未人幫助亞倫家事奉神。
- 2) 利未人身上有一個很大的使命，就是神把利未人**分散**在以色列各個支派裡面，因此利未人沒有產業。
- 3)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間的**功用**有：
  - ① 第一個，是作為神特別的見證人，因為他們是要代替以色列人歸於神的。
  - ② 第二個，他們要作神的百姓的保護，不讓他們得罪神。
  - ③ 第三個，就是代替整個神的百姓在神面前服事神，在曠野行走的時候，利未人的工作也許會多一些，因為他們要拆會幕，要支搭會幕。
- 4) 百姓進入迦南地以後，神要叫利未人作為各地屬靈的一個中心、一個帶領者，
  - a) 利未人身上有一個重要的責任，就是他們要將神的律法教給神的百姓，這是聖經上告訴我們。
  - b) 利未人不應該被地上的事物羈絆，因為他們的產業就是耶和華，
  - c) 利未人是①最熟悉神的法則、②最熟悉神的要求、③最熟悉神的律法，

### ※ 『這一個利未人』

- 1) 現在我們看到，利未人娶了一個妾，而妾又行淫的時候，他卻不處理？
  - a) 這就讓人感受到整個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的光景 ①他們墮落、②他們妥協③他們任意。
- 2) 首先『利未人』，他娶了一個妾，我們也知道利未人是沒有產業的支派，那祂哪來多餘的錢可以養妾？
- 3) 『利未人』，是在會幕裡服事神的人，
  - ① 他們是神特別把他們分別出來服事神的人，他們除了在會幕裡作一些事務服事以外，
  - ② 他們必須也是把神的律法去教導以色列百姓的人，而現在他的『妾』犯了姦淫。
- 4) 在『舊約』的律法管理底下，犯了姦淫的人，結局是什麼？別人可以推說不知道，但是『利未人』說不知道，是說不過去的【申命記 22:21】或是【利未記 20:10】，都有講到『行淫亂的人』應該怎樣處理。

【申命記 22:21 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、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、因為他在父家行了淫亂、在以色列中作了醜事、這樣、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】

【利未記 20: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、姦夫淫婦、都必治死。】
- 5) 這一位，『利未人』不但沒有照著神的話去作，相反的，他還跑到他的妾的娘家那裡，要把她接回來。
- 6) 在這個『利未人』身上，我們看見

①他已經沒有敬畏神？

②他對神的話語，對神的律法，沒有嚴肅的在那裡遵守？

✦ ③ 最讓人心痛的事情是，『利未人』明明知道「遵守」或是「不遵守」律法，會帶來的後果是怎樣的。但是他就是不管，他也不怕。

(G:所以這又是從另外一個角度，就是各人照著自己認為對的去做，)

※ 『神的律法』

1) 在【利未記 20 章】，【利未記 18 章】【申命記 22 章】這幾個地方，我們都看到，神那麼嚴肅的說，犯淫亂要怎樣處理。

a) 神說的，「免得玷污了這個地」。

【申命記 22: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、用石頭打死、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、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、這樣、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】

【申命記 22:29 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、給女子的父親、因他玷污了這女子、就要娶他為妻、終身不可休他】

【利未記 20:3 我也要向那人變臉、把他從民中剪除、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、玷污我的聖所、褻瀆我的聖名。】

【利未記 18:20 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、玷污自己。】

【利未記 18:23 不可與獸淫合、玷污自己、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、與他淫合、這本是逆性的事】

【利未記 18:24 在这一切的事上、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、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、在这一切的事上、玷污了自己。】

【利未記 18:28 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、地就把你們吐出、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。】

2) 我們也還記得，迦南七族的人被趕走，讓以色列人進來，取得他們的土地，就是因為迦南七族的人的生活上的太不成樣子。

a) 神說他們污穢了這地，所以就將他們趕走，把神的百姓帶進來。

b) 但是神也同樣的告誡以色列，你們不能學他們的樣，如果你們學他們的樣，地也一樣把你們吐出去的。所以他們必須要保持地的潔淨。

【利未記 18:28 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、地就把你們吐出、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。】

c) 流人血的事是叫地不潔淨的，淫亂的事也是讓地不潔淨的，這都是神所不能容忍的。

※ 『品德上面、宗教上面』

1) 就在【士師記 19 章】的這種光景下，『利未人』雖然在品德上面已經失去了見證，但他們卻還是想在宗教上面【士師記 19:12】想要保持住優越感，這是一個相當不對稱的怪事。

【士師記 19:12 主人回答說、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、不如過到基比亞去。】

2) 在【士師記 19:3】說「他丈夫起來，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去找她，用好話勸她回來。」。

a) 這個『利未人』，他是背著神的話來行事。妾她不回來，這個『利未人』要用好話去勸她回來。

b) 結果這個『利未人』就到了他岳父那裡，他的岳父看到了他，這裡說，「歡歡喜喜的迎接」。

c) 這個『利未人』完全不提他的女兒不貞潔的事【申命記 22:22】。

【申命記 22: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、就要將姦夫、淫婦、一併治死、這樣、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】

3) 還有這個『利未人』，一下子就在他岳父家裡住了三天，每天都一同吃喝，好像



除了吃喝，他們沒有什麼可作了，

a) 他們一直吃喝到日頭偏西才起程，走不了多少路就天色黑了，天快黑的時候，他們就走到耶布斯。

**Note:**

1) 在士師時代，利未人無論住在哪個支派的地盤，似乎都很受歡迎。

2) 人們能夠請到利未人是很榮幸，那個人也比較有地位；(所以才有米迦請利未人作祭司的行爲)。

※ 『裡外不一致的虛假敬虔』

1) 在【士師記 19:12】節，「主人回答說，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，不如過到基比亞去。」

2) 的確，正統的以色列人的觀念，以色列人是分別出來的，外邦人都不是神揀選的，所以我們必須要保持我們的潔淨的事實；

3) 然而，這個『利未人』他不是不知道要敬畏神，而是這個『利未人』他敬畏神，尊重神，是要有條件的。

4) 什麼條件呢？就是「對我有利的，我敬畏神，我尊重神；叫我不方便的，那對不起，神啊，你只好讓路給我走。」

5) 弟兄姊妹，這也是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很脆弱的一個點。

6) 當時以色列人的失敗，就是失敗在只是重視外面的行為。他們只想維持住神的百姓的外表，至於裡面的事，只考慮，這事是不是對我有好處而已。

(G: 所以這又是從另外一個角度，就是各人照著自己認為對的去做，)

※ 『耶布斯城』

1) 我們或許會說如果他當天晚上直接進入耶布斯城去住宿，可能就不會發生那件事，

2) 如果事情果然是這樣。那我們也要想到，如果他在耶布斯城過了一夜，第二天回去，其他的以色列人就容不下他了。

3) 我們還記得，彼得進入哥尼流的家，後來回耶路撒冷以後，他碰到什麼的遭遇？

4) 那個『利未人』應該也會考慮到，他回去以後，還要繼續作『利未人』？因為他如果不作『利未人』，神是他的產業這一個好處不就沒有了嗎？

5) 不過事實告訴我們，①他並不是真的在那裡敬畏神，②真的在那裡遵行神的話，③如果他是這樣的人，他就不會跑到伯利恆去找回他的妾了。

6) 歷世歷代以來，甚至包括我們這個世代，①有多少人，是掛著屬神的人的『幌子』，但是在實際的生活裡是與神無關的，②他們一切的生活，動作的根據不是神，是他自己。

7) 如果我們這個世代的弟兄姊妹，也是抱著跟那時候的以色列人的想法，那誰能說我們不會向他們一樣墮落下去呢？

※ 『遇上基比亞匪徒』

1) 接著就看見利未人因著行路，結果天晚了，在自己弟兄之城『基比亞』裡面，他們卻遭受到匪徒，這些匪徒要跟利未人行淫亂，跟利未人本身，跟男人犯淫亂，這是同性戀的可怕；

2) 們只是同性戀嗎？也不見得，他們可以將利未人的妾終夜凌辱至死，由經節中

發現他們竟然也是異性戀者。

Note:

1) 在，那時代一個男人對另一男人施暴，等於去除對方的男子氣概，或掃掉他的尊嚴，是十足的作惡。

2) 這個利未人若不是把妾推出去替他受凌辱，他自己就完了。

※ 『這個『利未人』的表現』

1) 這個『利未人』竟然就把他的妾拉出去，整夜讓匪徒淫亂她，最後導致死亡。

2) 這個『利未人』愛他的妾嗎？他來找回他的妾的目的是愛她？還是只是為了滿足自己肉體上的需要？為什麼只是為了滿足自己肉體上的需要，但卻不愛她？)

3) 這個『利未人』，他真的很不好。他不僅僅①在前面在神的要求和律法上不夠認真，②還會發現這個『利未人』其實是非常自我中心、非常冷酷沒有感情的一個人。

a) 第一個，在危險的時候，也就是匪徒本來要來抓利未人，要跟他行淫亂時，中文聖經裡是講到『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，交給他們』，在原文的聖經裡面是說『他去把他的妾抓住，把她交出去給他們』，等於說他的妾是、害怕、抗拒」的，是利未人跑去把她硬抓的，塞出去給這些匪徒，所以就知道這個人本身是一個根本不能患難與共的一個人

b) 第二個，聖經上告訴我們，早晨他就起來，表示這個『利未人』整夜還去睡覺。如果是你的另外一半被別人抓去整夜在外面凌辱，我們睡得著嗎？睡不著的，怎麼可能。這個『利未人』好像沒事一樣，他去睡覺。

c) 第三個，根據【士 19:27】這個『利未人』他根本沒有要出去尋找或是等候她回來的意思，因為聖經上告訴我們，『早晨，他出去要行路，不料那婦人僕倒在房門前，兩手搭在門檻上。』；表示他起來就是要照計畫走，他根本沒有要去找她。

【士師記 19:27 早晨、他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、出去要行路、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、兩手搭在門檻上。】

d) 第四個，這個『利未人』看到他的妾不支倒地，他根本沒有任何憐惜，或是想要去扶持、幫助她的意思，他就冷冷的對婦人說，“起來，我們走吧。

【士師記 19:28 就對婦人說、起來、我們走罷、婦人卻不回答。那人便將他馱在驢上、起身回本處去了。】

4) 最後，這個『利未人』他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

a) 在這個『利未人』他心裡面可能的第一個想法，不過是這個妾被別人蹂躪了，他不想再要她；

b) 真正動機的第二個法，他認為他在這兒受的羞恥，他心中有憤怒，他想他自己報不了，他要叫以色列支派替他報，所以他用一個非常殘忍的方法，他把他的妾的屍身『切成十二塊』，然後把這個屍體送到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

c) 這個『利未人』本身是一個非常自我中心、沒有感情的一個人。

d) 當在神家裡面，事奉神的利未人，都這樣的沒有王，各人照著自己認為對的去行、真可悲，最可悲的是，這是整個以色列支派的情形。

5) 這個『利未人』並不是在情緒失控下做這件事，相反的，他是在冷靜的計算下進行這個計畫，他用服事上帝時學來的宰殺牲畜獻祭這種專業手法，親手把妾『切成十二塊』，然後傳送給以色列全國 12 支派，只為了要求全國人民為他報仇

(G: 報哪方面的仇? 自己利未人的地位受羞辱? 還是胃妾報仇???)。

6) 滿身的感觸，神賞賜給才華 知識 能力 我們都把它用到哪裡?

摩西與保羅學了當代世上高深的學問，他們都完全『奉獻』出來成為 神事奉上的工具嗎?

a) 神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在埃及所取得的金器、銀器【出 12:35~36】，以及，藉著巧匠的手藝，就做成了父神會幕中事奉的器具【出 35:4】，【出 40:33】。

【出埃及記 12:35 以色列人照着摩西的話行、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、和衣裳。】

【出埃及記 12:36 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、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、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5:4 摩西對以色列全會眾說、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。】

【出埃及記 40:30 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、盆中盛水、以便洗濯。】

b) 但是這項恩賜到了『亞倫』的手中，就鑄成了金牛犢，讓以色列百姓當作偶像敬拜，使百姓陷入罪大惡極的禍患中【出 32:4】。

【出埃及記 32:4 亞倫從他們手裏接過來、鑄了一隻牛犢、用雕刻的器具作成、他們就說、以色列阿、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。】

(G: 所以這又是從另外一個角度，就是各人照著自己認為對的去做，)

### ※ 『這位老年人』

1) 這位『老人家』身為寄居者，他知道離開家鄉的人需要別人接待，他雖然住在基比亞，但是沒有被基比亞人同化，成為像基比亞人一樣冷漠不關心別人需要的人。

2) 【士師記 19 章到 21 章】裡，唯一沒有從自己的利益出發做考量，發自內心真誠關心別人需要、幫助別人的人就是這一位『老人家』。

3) 其他人即使是那個『利未人』自己的岳父，熱情招待那個『利未人』也是出於女兒和家庭的關係，

4) 然而基比亞的『老人家』雖然有願意幫助別人的心，但是他空有熱心的人，這正是我們這種天然人，屬肉體的人的寫照，不管我們有多好，只要是源頭，不是從神來的，就還是會作不對的事。

### ※ 『就著愛心』

1) 這個『老人家』，就著愛心來說，他願意接待他們，的確是很好，他甚至不要人家去強姦這個利未男人，他願意說把我的女兒都給了。(雖然他話是這麼說，但事實上他的女兒並沒有發生事情)。

2) 這個老人晚上，天黑了以後，他才從田裡回來。看見，這一個老人在基比亞這個地區，也不是活得很舒暢。

3) 但是如果行淫亂是個罪的話，跟男人行淫亂是罪，跟女人行淫亂是不是罪？是罪，一樣是罪。不能說你跟這個妾行淫亂，就沒有關係。

4) 當這『老人家』出主意跟匪徒說你們不要行這個醜事，因為在他的道德觀念裡面，在他的是非觀念裡面，他只覺得男人和男人不行行淫亂，但這是太可怕的事，難道男人和女人行淫亂就可以嗎？

5) 在這『老人家』個人的價值體系裡面，他覺得男跟男犯淫亂是錯的，跟女的沒有關係。

(G: 所以這又是從另外一個角度，就是各人照著自己認為對的去做，)

5) 這位老人是這段故事裡唯一一個沒有私心幫助別人的人，但是在「當以色列中沒有王



的時候」的影響，老人看得見別人行惡，卻看不見自己的罪惡，

6) 神藉著這個『老人家』，是在用①他自己的道德觀念，②他自己的價值觀念，來決定事情，

7) 這給我們很大的提醒，當我們以為自己好的時候，不見得我們真是好，我們都要很謙卑的來到主的面前。

8) 今天神家中所出現的問題，很多時候都不是因為人的動機錯，而是因為人的喜歡、人的相信、人覺得我的看法是最好的，我的標準、道德觀念、價值觀是最好的，所以才會有很多的爭執，我們神家中所出現的問題，大部分都是從這裡出來的。

※ 『這岳父』

※ 『關係產生變化了』

1) 這『利未人』和『岳父』的關係由於接觸的時間而有所變化，我們留意經文可以發現【士師記 19:3~10】

【士師記 19:3 他丈夫起來、帶着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他、用好話勸他回來、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、他父見了那人、便歡歡喜喜的迎接。】

【士師記 19:4 那人的岳父、就是女子的父親、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、於是二人一同喫喝、住宿。】

【士師記 19:5 到第四天、利未人清早起來要走、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、請你喫點飯、加添心力、然後可以行路。】

【士師記 19:6 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喫喝、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、請你再住一夜暢快你的心。】

【士師記 19:7 那人起來要走、他岳父強留他、他又住了一宿。】

【士師記 19:8 到第五天、他清早起來要走、女子的父親說、請你喫點飯加添心力、等到日頭偏西再走、於是二人一同喫飯。】

【士師記 19:9 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、他岳父、就是女子的父親、對他說、看哪、日頭偏西了、請你再住一夜、天快晚了、可以在這裏住宿暢快你的心。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。】

【士師記 19:10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、就備上那兩匹驢、帶着妾起身走了、來到耶布斯的對面、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。】

a) 【士師記 19:4】稱『利未人』的『岳父』除了被稱為「那人的岳父」之外，

b) 經文接下來就都是用「女子的父親」【士師記 19:4~9】來稱呼『利未人』的岳父，

c) 這身分稱呼的不同告訴我們，「女子的父親」在乎的是女兒的益處，他盡情招待女婿『利未人』【士師記 19:5】是為了女兒的幸福鋪路。

2) 『利未人』女婿在岳父家玩了三天以後，第四天早上準備啟程回家，知道女婿該帶著女兒回家了，他也不方便直接攔阻，所以用招待吃飯送行的方式，請『利未人』晚一點出發，吃了飯再走，吃完飯以後「女子的父親」又很熱情地邀請女婿在住一個晚上，不過我們細看經文可以發現，『利未人』和他『岳父』的關係發生很巧妙的變化，

a 邀請吃飯是【士師記 19:5】「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」，

b 岳父邀請女婿在住一晚的時候，經文對兩個人的稱呼用的是【士師記 19:6】「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」，

c) 現在「女子的父親」還是「女子的父親」，【士師記 19:6】「女婿」卻變成了「那人」。

3) 女子的父親用熱情款待的方式強留女婿，強迫女婿接受自己的好意，雖然表面上是給對方好處，實際上真正要滿足的卻是自己，以至於女婿變成了那人。



4) 『利未人』的岳父讓我們反思，當我們在生活中好意幫助人、給予人的時候，我們是不是真正為對方的益處著想，還是我們只是給接受的人造成壓力、造成困擾？

### ※ 『妾』

1) 一般而言，一個正常女人，不會、亦不願嫁作人妾。

① 會作妾可能是被逼，

② 也可能是自願。若是自願，那麼她的操守、道德就有問題了。

2) 經文中我們看見，這個女子後來又和人行淫，可見這是她的問題是。

① 她為人妾在先，

② 又和人行淫在後，說明她是放縱情慾的。

3) 男人放縱情慾已經夠可恥，女子放縱情慾也是另人所不齒的。可是，經文中我們看不見人對這事有什麼反應，似乎是若無其事。莫非這種事當時很普遍，人已見怪不怪？人對道德已經麻木？

4) 今天，女權高漲，性觀念和作風開放，公開而大膽，毫不以為恥，人習以為常，早已不知道德為何物。人的任意而行，絕對不比士師時代遜色！

5) 在這件事上，我們是否也可以說：這個婦人是死，也可以說使死在她自己的罪上 (G: 她犯淫亂在先)。

6) 還記得當約書亞的時代，『耶利哥』戰勝之後，卻在『艾城』之役，戰敗了。

a) 於是他們求問神，神就指示他說，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。

b) 可惜亞幹始終心裡剛硬，不肯認罪悔改，終至被取出來，帶到亞割穀，眾人用石頭打死他。

### ※ 『神為什麼不出手干涉，像所多瑪那次一樣』

1) 既然發生在所多瑪的那次，神曾出來干涉，不讓罪惡那般昭彰，那麼神是昨日今日到永遠不改變的，為什麼這次神卻聽憑他們作這樣的邪惡呢？那次在所多瑪，神伸手出來攔阻，那麼這次神卻沒有伸出手來攔阻？

a) 一個解釋，就是神的作事有一個原則——即根據人的禱告。

I) 神在毀滅所多瑪蛾摩拉時要拯救羅得的一家，這是根據亞伯拉罕的禱告。

II) 原因就在如【以賽亞書 64:7】上所說的：「無人求告主名。」因為這個時候，人都把神忘了，心中都沒有神，這是一個緣故。

【以賽亞書 64:7 並且無人求告你的名、無人奮力抓住你，原來你掩面不顧我們、使我們因罪孽消化。】【羅馬書 10:13 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、就必得救。』】

b) 另一個解釋是，【士師記 19:1】『利未人』犯罪。【士師記 17:8】以法蓮人親近偶像，就任憑他們。

【士師記 19: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、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、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。】

【士師記 17:8 這人離開猶大伯利恆城、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，行路的時候、到了以法蓮山地、走到米迦的家。】

2) 如今這一個『利未人』離開真理，將自己陷落在罪中，以致他不敢反對罪，甚至不得不姑息罪。神也就只得任憑他，讓他去。

### ※ 『接待遠人』

1) 我們不盡要問？為什麼基比亞人不肯讓利未人借宿呢？

根據前後文，推敲出三點可能的理由：



- ①、利未人長久不盡他們的正職，使利未人已失去了百姓對他們的尊重。
  - ②、這個利未人喝得醉薰薰的，使人覺得怪怪的，不敢讓他們借宿。
  - ③、基比亞城已是個治安長久不好的城，借宿外人會招惹匪徒鬧事。
- 由此可知，當時「基比亞城」的光景，可能還不如對面山上外邦人「耶布斯城」（耶路撒冷）的情形。

**Note:**

- a) 而在【士 1:8】的時候，猶大才攻打『耶路撒冷』，  
【士師記 1:8 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，將城攻取，用刀殺了城內的人，並且放火燒城。】
  - b) 可是在【士 19:10】時，『耶路撒冷』還是耶布斯人住的，還不是稱為『耶路撒冷』。
- 2) 同時也說明，這一個地方，人與人當中沒有了憐憫與同情，你是你，我是我，我不管你，你也不要管我，這就是各人任意而行。
- 3) 神給以色列人的『律法』，雖然當中沒有一條說，你們要接待遠人，但是你看到在律法的條例上面，多方面表達一個事實， ①你們要記念有缺欠的人， ②你們要同情那些有缺欠的人， ③你們要記念孤兒和寡婦， ④你們要記念那些在你們中間生活有困難的人，這樣的事實貫串在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裡，用不同的條例來表達出來。  
【希伯來書 13: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，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、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】  
【申命記 24:19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、若忘下一捆、不可回去再取、要留給寄居的、與孤兒寡婦、這樣、耶和華你 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、賜福與你。】  
【出埃及記 23:9 不可欺壓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、知道寄居的心。】  
【羅馬書 12:13 聖徒缺乏要幫補，客要一味的款待。】
- 4) 就在他們安頓了一切以後，「城中的匪徒就圍住他的房子」，在那裡敲門，要求這一個主人把這一批人交出來，他們在那裡給他們搞性遊戲。
- 5) 這就是當時以色列人的屬靈光景！
- ① 外面是保持著我們是神的百姓，
  - ② 裡面卻是沒有神的地位，
  - ③ 生活完全是墮落的人的表現。
- 6) 直得我們警醒，舊約以色列人曾經犯過的錯誤，也可能就是現在的我們也是在犯同樣的錯誤。
- 7) 當在基督教裡面，有人公然說，「他是同性戀」，他也是牧師時，我們又能做什麼？我們一說他，他就反過說你，不尊重人權，破壞人權。

**※ 『伯利恆』**

- 1) 【士師記】末了的兩件事裡面的主角人物，都和伯利恆有關係的。
- a) 【士師記 17~18 章】摩西的孫子是從伯利恆出來的，是個利未人，他先作『米迦』的家祭司，最後成為『但』支派的祭司。  
【士師記 17:9 米迦問他說、你從那裏來，他回答說、從猶大伯利恆來、我是利未人、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。】  
【士師記 18:30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，摩西的孫子、革舜的兒子約拿單、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、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。】
  - b) 現在【士師記 19 章】另外一個利未人所發生的事也是與伯利恆有關係的，也有一個女子，甘心作以法蓮墮落的利未人的妾，而且背著丈夫行淫。  
【士師記 19: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、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、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。】
- 2) 為什麼都是伯利恆？神這樣把在伯利恆發生的事情記錄下來，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呢？

①重點不是在於『主耶穌』在那裡降生，因為在舊約的日子，主降生的事還沒有發生。

②重點是『伯利恆』是巴勒斯坦的穀倉，是農作物最豐富收成的地區。

3) 現在在『伯利恆』這個地方，就接二連三發生這樣的事情，另外【路得記】也是在【士師記】初期的時候發生的。

4) 回頭看整卷【申命記】都是說到，

a) 在以色列人進入到迦南以後的生活，是不能夠在神的面前『蒙記念』和『受供應』的依據，就是神所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。

b) 如果他們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神應許給他們的各樣祝福都不缺，從天上到地上，所有的豐富，所有的寶藏，神說，「你們都可以享用」。

c) 但是反過來，如果你們不聽從主的話，不跟隨神的律法來活，那樣，從天上，地上直到地底下，都要與你們作對。

5) 現在我們把這些事情併攏在一起，以色列人他們有人住在『伯利恆』，他們的豐富或者是缺乏，那絕不是根據地理環境的優越條件。因為根據地理環境的優越條件，住在伯利恆的人，絕對不必擔心有什麼缺乏，因為他們是住在穀倉裡也就不會有【路得記 1:1】。

Note:

1) 【申 11:8~15】『那是流奶與蜜之地，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，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，你在那裡撒種，用腳澆灌，像澆灌菜園一樣。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乃是有山，有谷，雨水滋潤之地，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，從歲首到年終，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。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，愛耶和華你們的神，盡心，盡性事奉祂，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，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，新酒和油，也使你吃得飽足，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。』

2) 『迦南地』農作的方式，灌溉不是靠河流，是靠神的憐憫，使「秋雨」「春雨」按時下來的。

※ 『神憐憫和恩典』

1) 我們讀【路得記 1:1】的時候，一開頭就告訴我們說的就是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」。

【路得記 1: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、國中遭遇饑荒、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·】

2) 但是在【士師記】所說的這兩件事

a) 【士師記 17~18 章】在米迦的事情上，我們看到他們那個時候不是貧乏的，他們還是處在很豐富的光景裡。

b) 【士師記 19~21 章】發生的時候，我們仍然是看見，那時候的以色列人，還是活在神應許的豐富裡，他們的日子並不是貧乏的。

c) 我們是否已經察覺到，①這是神在容忍裡所維持的豐富，②這並不是神毫無保留的豐富。

※ 『小組交通的問題:』

Q1: 這個利未人的生活表現怎樣?

A1: 淫亂無所謂 吃喝快樂

Q2: 利未人和岳父如何相見歡?

A2:

- 1) 在士師時代，利未人無論住在哪個支派的地盤，似乎都很受歡迎。
- 2) 人們能夠請到利未人是很榮幸，那個人也比較有地位；(所以才有米迦請利未人作祭司的行為)。

Q3: 這個利未人的表現是否和羅得時候的日子一樣? 和今日相比呢?

A3:

『神為什麼不出手干涉，像所多瑪那次一樣』

- 1) 一個解釋，就是神的作事有一個原則——即根據人的禱告。
  - a) 神在毀滅所多瑪蛾摩拉時要拯救羅得的一家，這是根據亞伯拉罕的禱告。
  - b) 原因就在如【以賽亞書 64:7】上所說的：「無人求告主名。」因為這個時候，人都把神忘了，心中都沒有神，這是一個緣故。

【以賽亞書 64:7 並且無人求告你的名、無人奮力抓住你·原來你掩面不顧我們、使我們因罪孽消化。】【羅馬書 10:13 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、就必得救。』】
- 2) 另一個解釋是，【士師記 19:1】『利未人』犯罪。【士師記 17:8】以法蓮人親近偶像，就任憑他們。

【士師記 19: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、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、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。】  
【士師記 17:8 這人離開猶大伯利恆城、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·行路的時候、到了以法蓮山地、走到米迦的家。】

Q4: 基比亞人的表現怎樣?

A4: 不接待遠人 行可惡的淫亂 強暴

Q5: 妾被輪姦凌辱致死，那利未人如何處置?

A5: 把屍身切成 12 塊 送到以色列的四境

- 1) 從呂振中譯本的經文顯然能看出這婦人並沒有死，但和合本沒有翻出來，新譯本翻出來了：他（利未人）到了家裡，就拿起刀來，抓住自己的妾，把她的肢體切成十二塊…。那個希伯來動詞 chazaq 所用的詞格，既可當作「他抓住」，又可當作「他勝過」。

呂振中譯本(【士師記 19:29 到了家裡，他就把妾抓住，用刀將妾的肢體切成十二塊，送遍以色列四境。】)

- 2) 心中沒有上帝的時候，專業可成為殺害親人的工具。

Q6: 你認為這利未人真愛這妾嗎?

A6:

『愛』與『喜悅，喜歡』是不同的』

- 1) 當你站在你『愛』的人面前，你的心跳會加速；但當你站在你『喜歡』的人面前，你只感到開心。
- 2) 當你與『愛』的人四目交投，你會害羞；但當你與你『喜歡』的人四目交投，你只會微笑。
- 3) 當你和你『愛』的人對話，你覺得難以啟齒；但當你和你『喜歡』的人對話，你可以暢所欲言。
- 4) 『愛』是日久生情.... 『喜歡』是一見鍾情，心裡便會有第二個。



- 5) 『愛』只會專一去愛一個人，而『喜歡』可以喜歡一個以上。
- 6) 『愛』是永遠，而『喜歡』是短暫，可以一年一個月一星期。
- 7) 『愛』是包容他的缺點，『喜歡』是發掘他的優點。
- 8) 『愛』是接納他的缺點，『喜歡』是欣賞他的優點。

Q7: 自由與放縱你如何界定？

A7:

※ 『世人的觀點:』

『自由』

1) 甚麼是自由呢？它是一種無價之寶。有自由的人不覺它可貴，但失卻了它的人將會覺得懊悔和徬徨。即如健康的人不知有病的痛苦，可是一個久病的人，才會感到健康有連城的價值。

『放縱』

2) 相對的放縱就是分不清楚界限的自由就是放縱，也叫作假自由，真正的自由是要以不妨礙他人的自由為原則。所以放縱也就是說無管束、自私、強橫、無理的行動。

※ 『基督裡的自由』

『抽菸癮君子的例子』

1) 又如一個抽菸的癮君子對不抽菸的基督徒人說：「你們基督徒真不自由，又不能抽菸」。

a) 基督徒回答說：「你錯了，我是真自由的人，像你有菸癮，會一直想抽菸，沒有選擇不抽菸的能力；而我有能力選擇抽和不抽，所以，我選擇不抽。」

2) 一個有菸癮的人，成了香菸的奴隸，他沒有自主權，知道抽菸不好卻戒不掉的人不少，只能任憑尼古丁侵蝕身體。

3) 十字架的愛會釋放我們得自由，藉著聖經裡神的話，劃清不良行為的界線，明知不可為的事不會故意去做，基督徒會分別於放縱的生活。

4) 所以自由的目的是讓我們可以去用意志做對的選擇，然而選擇的責任在自己。

※ 『自由和放縱』

1) 例如：婚前性行為是不好的事情：

a) 如果有位女性的基督徒(姊妹)，她拒絕婚前性行為來等候她的 Mr. right。

b) 又如一位男性，在成為基督徒(弟兄)後，就一改她先前開放行為，

c) 這些表現都是正向的且鼓勵年輕人的行為；

2) 但是如果有人，大刺刺的向媒體表示，他自己是基督徒，在十幾歲就有性行為，持續到現在，每次性行為後，向上帝禱告悔改，對於自己的立場，沒有懊悔還頗為得意。差距就出來了。

### Part 3 註解

#### 【士師記 19:1~2】

士師記 19: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、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、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。

士師記 19:2 妾行淫離開丈夫、回猶大伯利恆、到了父家、在那裏住了四個月。

1) 經文一開始就告訴我們以色列中「沒有王」，以色列沒有把他們真正的王耶和華上帝放在心上，嘴巴上承認耶穌是主，但是自己才是自己的王，上帝只是掛個名字而已。

2) 這是一個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」、「各人任意而行」的時代，我們現今的時代正在向這個方向快速前進。

3) 在教會裡我們是否只是注重①個人感受，②感覺自己被愛、③感覺自己有價值、④被需要？

4) 這些都是人認為好的，也是在我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但是，①他們並沒有真正按照聖經敬畏上帝，②他們並沒有按照聖經整理自己的信仰，③他們並沒有按照聖經活在基督耶穌裡，**才就是真正的重點。**

5) 最後一個故事裡有一個特別的現象，和前面的故事不太一樣，我們看見【士師記 19 章到 21 章】裡出場的人物很多，可是除了一個人以外，大家都沒有名字【士師記 20:27】的『非尼哈』，他真正的重要性在於告訴我們這個故事發生的時間在士師時代早期，大約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以後頂多幾十年以內。

【士師記 20:27 那時、神的約櫃在那裏、亞倫的孫子、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、侍立在約櫃前、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、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、還是罷兵呢、耶和華說、你們當上去、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。】

#### ※ 『妾』

1) 一般而言，一個正常女人，不會、亦不願嫁作人妾。①會作妾可能是被逼，②也可能是自願。若是自願，那麼她的操守、道德就有問題了。

2) 經文中我們看見，這個女子後來又和人行淫，可見這是她的問題是。①她為人妾在先，②又和人行淫在後，說明她是**放縱情慾**的。

3) 男人放縱情慾已經夠可恥，女子放縱情慾也是另人所不齒的。可是，經文中我們看不見人對這事有什麼反應，似乎是若無其事。莫非這種事當時很普遍，人已見怪不怪？人對道德已經麻木？

4) 今天，女權高漲，性觀念和作風開放，公開而大膽，毫不以為恥，人習以為常，早已不知道道德為何物。人的任意而行，絕對不比士師時代遜色！

#### ※ 『不記名字的原因，是全國人民一起陷入失敗，不分彼此』

1) 【士師記 19 章到 21 章】特別不記名字是有原因的，這代表以色列各階層，不論是大人物、小人物，不論是男是女、不論有沒有外在宗教行為、不論住在哪裡，通通都在「沒有王任意而行」的範圍裡面，以色列已經全面淪陷離開上帝，全國人民一起陷入失敗，不分彼此。

2) 【士師記 19 章】一開始告訴我們故事是從一個住在以法蓮山地的『利未人』，從南方的猶大伯利恆娶了一個女人，但是這個女人不是做他的妻，而是做他的妾。

3) 身為事奉上帝的『利未人』，他在婚姻上面不夠尊重上帝設立婚姻的法則，選擇和一個女人進入不完全的婚姻關係中間，好像從前我們在參孫身上看見的一樣。

4) 『利未人』自己不尊重上帝設立的婚姻娶妾，他的妾比他更厲害，竟然行淫，然後離開丈夫，回娘家去住了四個月。

5) 就在『利未人』的妾行淫之後，不管是『利未人』自己，還是妾自己的父家，都沒有人對妾的行為做出任何處理，連一句指責我們也看不見。

6) 對現代的我們來說，我們會覺得這樣是理所當然，這是當事人的私事，兒女大了自己要面對人生，

a) 但是我們也看見，因著這樣的價值觀，越來越多男女的感情、婚姻難以長時間經營下去，社會的風氣講是講越來越開放，可是我們開放的方向卻是往失去秩序和罪惡墮落去，所以當大家在埋怨為什麼社會風氣越來越糟的時候，其實我們都是當中的推手。

### ※ 『行淫』

1) 【士師記 1:2】說明了這個『利未人』並不反對罪行。不但不反對罪行，而且竟是姑息容讓罪惡。

2) 然而這個『利未人』有妻也有妾，他自己既有罪，又怎能去反對罪呢！

3) 正如今日一些為主作工的人都敗壞，一般人又怎能不敗壞呢？

### 【士師記 19:3~4】

士師記 19:3 他丈夫起來、帶着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他、用好話勸他回來、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、他父見了那人、便歡歡喜喜的迎接。

士師記 19:4 那人的岳父、就是女子的父親、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、於是二人一同喫喝、住宿。

1) 四個月的時間丈夫任憑妾回娘家住，完全不聞不問，等到四個月後丈夫想起妾了，才帶著僕人和驢子去找妾回來。

2) 這樣對待妾的做法，讓我們想起參孫，在參孫的故事裡，參孫娶了非利士女子做老婆，但是因為婚宴裡太太吃裡扒外賣餐孫的秘密，害參孫輸了賭注，參孫一氣之下就丟下太太一個人在娘家，直到過了一段時間參孫氣消了，參孫才回去找太太。

3) 為了帶妾回去，『利未人』用甜言蜜語軟化外遇的妾。利未人和妾和好如初，並且妾把丈夫帶進娘家，接受岳父招待岳父和女婿一起吃吃喝喝，招待女婿在家裡度假三天。

### 【士師記 19:5~7】

士師記 19:5 到第四天、利未人清早起來要走、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、請你喫點飯、加添心力、然後可以行路。

士師記 19:6 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喫喝、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、請你再住一夜暢快你的心。

士師記 19:7 那人起來要走、他岳父強留他、他又住了一宿。

### ※ 『關係產生變化了』

1) 這『利未人』和『岳父』的關係由於接觸的時間而有所變化，我們留意經文可以發現【士師記 19:3~10】

【士師記 19:3 他丈夫起來、帶着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他、用好話勸他回來、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、他父見了那人、便歡歡喜喜的迎接。】

【士師記 19:4 那人的岳父、就是女子的父親、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、於是二人一同喫喝、住宿。】

【士師記 19:5 到第四天、利未人清早起來要走、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、請你喫點飯、加添心力、然後可以行路。】

【士師記 19:6 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喫喝、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、請你再住一夜暢快你的心。】

【士師記 19:7 那人起來要走、他岳父強留他、他又住了一宿。】

【士師記 19:8 到第五天、他清早起來要走、女子的父親說、請你喫點飯加添心力、等到日頭偏西再走、於是二人一同喫飯。】

【士師記 19:9 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、他岳父、就是女子的父親、對他說、看哪、日頭偏西了、請你再住一夜、天快晚了、可以在這裏住宿暢快你的心。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。】

【士師記 19:10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、就備上那兩匹驢、帶着妾起身走了、來到耶布斯的對面、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。】

a) 【士師記 19:4】稱『利未人』的『岳父』除了被稱為「那人的岳父」之外，



- b) 經文接下來就都是用「女子的父親」【士師記 19:4~9】來稱呼『利未人』的岳父，
- c) 這身分稱呼的不同告訴我們，「女子的父親」在乎的是女兒的益處，他盡情招待女婿『利未人』【士師記 19:5】是為了女兒的幸福鋪路。
- 2) 『利未人』女婿在岳父家玩了三天以後，第四天早上準備啟程回家，知道女婿該帶著女兒回家了，他也不方便直接攔阻，所以用招待吃飯送行的方式，請『利未人』晚一點出發，吃了飯再走，吃完飯以後「女子的父親」又很熱情地邀請女婿在住一個晚上，不過我們細看經文可以發現，『利未人』和他『岳父』的關係發生很巧妙的變化，
- a 邀請吃飯是【士師記 19:5】「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」，
- b 岳父邀請女婿在住一晚的時候，經文對兩個人的稱呼用的是【士師記 19:6】「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」，
- c) 現在「女子的父親」還是「女子的父親」，【士師記 19:6】「女婿」卻變成了「那人」。
- 3) 女子的父親用熱情款待的方式強留女婿，強迫女婿接受自己的好意，雖然表面上是給對方好處，實際上真正要滿足的卻是自己，以至於女婿變成了那人。
- 4) 『利未人』岳父的好意使雙方關係產生張力，從『利未人』岳父這方面來說，他沒有顧慮到女婿和女兒真正的需要，他只提供他想給的，雖然只是招待吃飯、強留住宿一晚，看起來不過是一件小事，但是這件小事繼續發展下去，卻為他的女兒、女婿，甚至整個國家造成後患，帶來不可磨滅的傷害。
- 5) 『利未人』的岳父讓我們反思，當我們在生活中好意幫助人、給予人的時候，我們不是真正為對方的益處著想，還是我們只是給接受的人造成壓力、造成困擾？
- 6) 我們需要聖靈的光照，幫助我們不是從「我」做出發點，不是以「我」為標準來對待人，有基督的愛、基督的謙卑在我們心裡，我們才不會以好意為名，行滿足自己之實，像「女子的父親」對「那人」做的一樣。

### 【士師記 19:8~9】

士師記 19:8 到第五天、他清早起來要走、女子的父親說、請你喫點飯加添心力、等到日頭偏西再走、於是二人一同喫飯。

士師記 19:9 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、他岳父、就是女子的父親、對他說、看哪、日頭偏西了、請你再住一夜、天快晚了、可以在這裏住宿暢快你的心。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。

- 1) 第四天『利未人』勉強住下來，第五天他一早就起來準備要走，他岳父重施故技，邀請『利未人』吃飯，要讓女婿再住一天，
- 2) 奇怪的是『利未人』惑，他因為貪愛宴樂飲食，利未人雖然明明知道岳父的計謀，還是敵擋不住誘惑淪陷了。

### 【士師記 19:10~13】

士師記 19:10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、就備上那兩匹驢、帶着妾起身走了、來到耶布斯的對面、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。

士師記 19:11 臨近耶布斯的時候、日頭快要落了、僕人對主人說、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裏住宿。

士師記 19:12 主人回答說、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、不如過到基比亞去。

士師記 19:13 又對僕人說、我們可以到一個地方、或住在基比亞、或住在拉瑪。

### ※ 『妥協』

1) 『利未人』回家要花一整天的時間，清早出門太陽下山前可以到家，不用在外面過夜，不必擔心晚上遇到土匪、盜賊或者野獸的危險，但是因為『利未人』貪吃的緣故，一開始要『利未人』留到下午日頭偏西，『利未人』一定不肯，不過一點點的妥協，『利未人』可以接受，只是第一次開門妥協以後，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就會不斷出現，等到利未人不再妥協的時候，他已經失去安全回家的機會，必須要在外面過夜了。

2) 我們就必須在本來不會存在的壓力下做事，然後做得很緊湊，可能草草了事，可能也會犯錯。

### ※ 『三個錯誤』

3) 『利未人』不但貪時誤事犯了**第一個錯誤**，他還犯了**第二個錯誤**，就是錯誤的堅持。他已經混到日頭偏西，這時候出發一定必須在外面過夜，古時候旅行不像現在安全，

4) 『利未人』所犯的**第二個錯誤**，也是我們很容易犯的罪，為了掩飾、否認先前的犯罪或錯誤，人會用更強硬的態度犯後面的罪，犯下更嚴重的錯誤。

5) 『利未人』犯的**第三個錯誤**就是以為相信自己人就沒問題，他不要住在外邦人的耶路撒冷，要住在便雅憫人的基比亞或拉瑪，沒想到迦南化、世俗化的以色列人比真正的迦南人更可怕。

6) **人不是只要掛上基督徒這三個字就一定真的有基督的生命，有時候基督徒可能比非基督徒更壞、更可怕。**

### 【士師記 19:14~15】

士師記 19:14 他們就往前走，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，日頭已經落了。

士師記 19:15 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、就坐在城裏的街上、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。

### ※ 『無人接待』

1) 可是當太陽落了，他們竟找不到地方住，無人接待。

a) 接待人是由來已久的習慣，更是以色列人優良傳統，他們的祖宗都這樣做。

b) 可現在卻無人這樣做，即使他們自備了糧餉 還是沒有人肯。

c) 若不是遇到了一個同鄉人，這利未人一家恐 真要在街上露宿了。

2) **我們不盡要問?為什麼基比亞人不肯讓利未人借宿呢?**

根據前後文，推敲出三點可能的理由：

①、利未人長久不盡他們的正職，使利未人已失去了百姓對他們的尊重。

②、這個利未人喝得醉薰薰的，使人覺得怪怪的，不敢讓他們借宿。

③、基比亞城已是個治安長久不好的城，借宿外人會招惹匪徒鬧事。

由此可知，當時「基比亞城」的光景，可能還不如對面山上外邦人「耶布斯城」（耶路撒冷）的情形。

### Note:

a) 而在【士 1:8】的時候，猶大才攻打『耶路撒冷』，

【士師記 1:8 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，將城攻取，用刀殺了城內的人，並且放火燒城。】

b) 可是在【士 19:10】時，『耶路撒冷』還是耶布斯人住的，還不是稱為『耶路撒冷』。

## ※ 『迅速來到的黑夜』

- 1) 聖經是藉著迅速來到的黑夜，要比喻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以後迅速墮落的屬靈黑暗。
- 2) 如同【約翰福音 13:30】特別記載「那時候是夜間」，是要表達猶大賣主的選擇是一種棄明投暗，離開光明轉向黑暗的一個決定，後來猶大雖然為這個決定後悔，卻沒有悔改，拿著出賣耶穌得到的錢丟到聖殿，出去外面上吊死了。  
【約翰福音 13:30 猶大受了那點餅、立刻就出去、那時候是夜間了。】
- 3) 『利未人』身為上帝僕人、身為一家之主，卻把自己家人帶領到黑暗的光景當中，坐在以色列便雅憫支派基比亞城的街上，沒有容身之處，沒有人願意接待他們回家過夜。
- 4) 再回頭看沒有接待『利未人』一行人的基比亞人，就會發現基比亞人不太正常，『利未人』不像進到以色列人的城市，反而好像來到不友善的外邦城市。
  - a) 整個基比亞城竟然沒有一個人遵守上帝的吩咐接待客旅，這是很不尋常的一件事，
  - b) 除了基比亞人本身有問題以外，應該負責教導上帝百姓的『利未人』恐怕也沒有好好擔負起這個職責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。
- 5) 我們知道猶太人的風俗，樂於接待遠客，並認為這是蒙福之路，尤其對為主作工的『利未人』，尤會特別敬重。
  - a) 他們竟不接待這『利未人』，原因很簡單，像這樣的『利未人』又有什麼值得敬重的呢？
- 6) 神的兒女，今天對這世界具有兩種功用，就是世上的光，世上的鹽，一是驅除黑暗，一是防備腐化。
- 7) 那個時代，道德呈現墮落。因為神的兒女在那個時代裡，發生不了作用，因而道德就墮落下去，整個社會就呈現墮落。

## 【士師記 19:16~21】

士師記 19:16 晚上有一個老年人、從田間作工回來、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、住在基比亞、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。

士師記 19:17 老年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裏的街上、就問他說、你從那裏來、要往那裏去。

士師記 19:18 他回答說、我們從猶大伯利恆來、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、我原是那裏的人、到過猶大伯利恆、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、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。

士師記 19:19 其實我有糧草可以餵驢、我與我的妾、並我的僕人、有餅有酒、並不缺少甚麼。

士師記 19:20 老年人說、願你平安、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、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。

士師記 19:21 於是領他們到家裏、餵上驢、他們就洗腳喫喝。

- 1) 終於有人向『利未人』一行人伸出援手，這個人不是基比亞本地人，而是以法蓮山地的人，另一個在外寄居的人。
- 2) 一個在外地寄居並且必須下田工作到晚上才能回家的老年人，這個老年人的經濟條件應該不會太好。
- 3) 這位老人身為寄居者，他知道離開家鄉的人需要別人接待，他雖然住在基比亞，但是沒有被基比亞人同化，成為像基比亞人一樣冷漠不關心別人需要的人。
- 4) 【士師記 19 章到 21 章】裡，唯一沒有從自己的利益出發做考量，發自內心真誠



關心別人需要、幫助別人的人。

5) 其他人即使是『利未人』自己的岳父，熱情招待『利未人』是出於女兒和家庭的關係，

a) 『利未人』對自己的妾甜言蜜語也不是出於真愛，等妾聽了甜言蜜語與他和好以後，妾在利未人的心裡再也沒有地位，在岳父五天四夜的飯局招待裡，經文完全沒有提到妾，好像她根本不存在一樣，

b) 等到『利未人』終於要出發回家，經文說的是「那人不願再住一夜，就備上那兩匹驢，帶著妾起身走了，」在『利未人』心裡，連兩匹驢子都排在妾前面，在整個故事裡，妾一句話都沒有說過，連一個字都沒有。

6) 基比亞的老人雖然有願意幫助別人的心，但是他不是空有熱心的人，他在幫助人之前還是要先搞清楚狀況，才可以決定能不能伸出援手。

### ※ 『好撒瑪利亞人』

1) 我們基督徒的確是要遵守主的教訓用愛心幫助人，如同那位【路加福音 10:33】『好撒瑪利亞人』一樣。

a) 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自己的愛心奉獻出去，結果反而被有心人利用、欺騙，不但沒有幫到人，連自己的家也毀了，這是不夠智慧，是引狼入室。

【路加福音 10:33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、行路來到那裏、看見他就動了慈心、】

2) 不過我們也不要忽略，耶穌說：【馬太福音 10:16】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；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」①基督徒不但要有愛心，②還要有智慧，③不然羊進入狼群，一下就被吃得乾乾淨淨，連骨頭都不會剩下。

【馬太福音 10:16 我差你們去、如同羊進入狼群、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、馴良像鴿子。】

3) 基比亞的老人詢問『利未人』從哪來往哪去，要對他們的背景有一點基本認識，

a) 『利未人』趕緊抓住機會告訴老人，我們是從猶大伯利恆來，要往以法蓮山地去，他們要回家，

b) 並且他「往耶和華的殿去」，意思是說我們是敬畏上帝的好人，不是壞人，接待我們不會有危險。

4) 『利未人』為了找地方住宿過夜，就告訴老人說，我們自備糧草，不用擔心接待我們會造成你家裡經濟負擔，『利未人』還自稱是老人的僕人，妾是老人的婢女，相當的謙卑。

5) 『利未人』因為貪吃誤事延誤出發時間，在明知道沒辦法一天之內平安回家的情況下，還是堅持出發，結果必須在外過夜，

a) 『利未人』選擇前往以色列的基比亞城，不願意在耶布斯人的耶路撒冷過夜，原本以為在自己人境內比較有保障，沒想到基比亞完全沒有人願意接待他，搞得自己要露宿街頭在外過夜，

b) 還好後來碰到一個在基比亞寄居的好心老人願意收留他，暫時度過眼前難關，

### 【士師記 19:22~24】

士師記 19:22 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、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、連連叩門、對房主老人說、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、我們要與他交合。

士師記 19:23 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、弟兄們哪、不要這樣作惡、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、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。

士師記 19:24 我有個女兒、還是處女、並有這人的妾、我將他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他們、只

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

- 1) 老人在基比亞住久了，他知道基比亞晚上和白天不一樣，基比亞晚上治安不好，是一個危險的地方，老人帶『利未人』回家，原本希望保護『利未人』安全，只是料不到不但保護不了人，連自己的家也陷入險境。
- 2) 『利未人』在老人家裡的遭遇，跟【創世記 19 章】，羅得住的一個叫所多瑪的城市一樣，當時羅得為了保護上帝使者，羅得冒險出去勸眾人不要做這樣的惡事，甚至說要用自己兩個還是處女的女兒代替，阻止眾人向上帝使者逞獸慾，後來上帝使者出手拯救羅得和羅得一家，讓門外的人「無論老少，眼都昏迷；他們摸來摸去，總尋不著房門。」
- 3) 儘管上帝在【創世記】毀滅了所多瑪，可是我們現在看見一件可怕的事，雖然所多瑪在地理上已經消失了，但是所多瑪的罪惡文化卻在以色列的基比亞復活了。
- 4) 從摩西、約書亞到士師時代，上帝不斷吩咐以色列人不可以學習迦南人那種上帝厭惡的罪惡生活，上帝不斷吩咐以色列人要分別為聖，可是等到摩西、約書亞一死，以色列沒人管了，以色列人馬上忘記上帝的吩咐，和周圍的世俗墮落文化同流合汙，迅速墮落到最黑暗的程度，如同當年被上帝徹底毀滅的所多瑪一樣。
- 5) 當城中的匪徒圍住老人的家，要求老人交出『利未人』讓他們為所欲為，進行同性性行為的時候，身為房屋主人的老人像當年的羅得一樣，為了保護客人挺身而出，為了保護客人，老人願意犧牲自己還是處女的女兒，交給這些匪徒凌辱，除此之外，老人還提出一個特別的條件，連客人『利未人』的妾老人也可以帶出來任憑這些匪徒亂來。

6) 這位老人是這段故事裡唯一一個沒有私心幫助別人的人，但是在「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」的影響，老人看得見別人行惡，卻看不見自己的罪惡，

※ 『所多瑪』

7) 當城中的匪徒圍住那晚接待那『利未人』之老人的房子時，連連叩門，要房主老人把那進入他家的『利未人』帶出來，讓他們與他交合。弟兄姊妹，類似這樣的事，在創世記也曾經發生過一次，那是發生在所多瑪城【創 19:1~11】。

【創世記 19:1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·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·看見他們·就起來迎接、臉伏於地下拜、】

【創世記 19:2 說、我主阿、請你們到僕人家裏洗洗腳、住一夜、清早起來再走·他們說、不、我們要在街上過夜。】

【創世記 19:3 羅得切切的請他們、他們這纔進去到他屋裏·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、烤無酵餅、他們就喫了。】

【創世記 19:4 他們還沒有躺下、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、連老帶少、都來圍住那房子。】

【創世記 19:5 呼叫羅得說、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哪裏呢·把他們帶出來、任我們所為。】

【創世記 19:6 羅得出來、把門關上、到眾人那裏、】

【創世記 19:7 說、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。】

【創世記 19:8 我有兩個女兒、還是處女、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、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、不要向他們作甚麼。】

【創世記 19:9 眾人說、退去罷·又說、這個人來寄居、還想要作官哪·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、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、要攻破房門。】

【創世記 19:10 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、將羅得拉進屋去、把門關上。】

【創世記 19:11 並且使門外的人、無論老少、眼都昏迷·他們摸來摸去、總尋不着房門。】

8) 當時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，連老帶少，來圍住羅得的房子，呼叫羅得將當晚來寄

宿的人帶出來任他們所為，當眾人要攻破房門時，神曾出來干涉，使門外的人眼都昏迷，摸不著房門。

9) 現在這老人把男客人『利未人』當客人保護，①卻不把女客人利未人的妾當客人看，②也沒有保護自己的女兒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只要我覺得對、覺得好，那就是對、就是好，沒有人在乎上帝怎麼看、上帝覺得對不對、好不好，結果就是天下大亂。

### ※ 『好色之徒』

1) 基比亞的匪徒原來都是好色之徒，他們放縱情慾，任意而行。

2) 他們專欺負過路客，不管是否已有人收留，作了人家的客人。

3) 他們好男色，他們不管從前『所多瑪』【創世記 19 章】的鑑戒，也不管什麼摩西律法【利未記 20:13】，他們不達目的不休。

【利未記 20:13 人若與男人苟合、像與女人一樣、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、總要把他們治死、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】

【猶大書 1:6 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、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、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】

【猶大書 1:7 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、和周圍城邑的人、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、隨從逆性的情慾、就受永火的刑罰、作為鑑戒。】

4) 但是他們只是同性戀嗎？也不見得，他們可以將利未人的妾終夜凌辱至死，由經節中發現他們竟然也是異性戀者。他們任意而行，作了以色列史無前例的惡事。

5) 由此的知，人若不控制自己的『性』，它就如洪水猛獸，令人膽寒。

6) 『性』是可以控制的，雖然不容易，但決定性的關鍵是『我們要不要』。

7) 人如果要控制，就會循規蹈矩。但若任意而行，就必出亂子。因為事情都起因於『沾染』。

【雅各書 1:27 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、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、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、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】

### 【士師記 19:25~28】

士師記 19:25 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，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，他們便與他交合、終夜凌辱他、直到天色快亮纔放他去。

士師記 19:26 天快亮的時候、婦人回到他主人住宿的房門前、就仆倒在地、直到天亮。

士師記 19:27 早晨、他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、出去要行路、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、兩手搭在門檻上。

士師記 19:28 就對婦人說、起來、我們走罷，婦人卻不回答。那人便將他馱在驢上、起身回本處去了。

1) 就在圍住老人家的匪徒聽不進老人的話，『利未人』為了自保，抓住自己的妾，拉出去交給外面的匪徒為所欲為。

2) 『利未人』為了迎接妾回家，特地走的這一趟行程，到這裡算是完全破功失敗。老人為了保護他，自己一個人出去面對危險，『利未人』卻是為了保護自己，用力抓住妾拉出去替死。

3) 『利未人』沒有以上帝使者的身分出來面對匪徒，斥責犯罪墮落的基比亞人，『利未人』也沒有盡到一個家長和朋友的義務拯救家人和老人，身為一個男人，遇到危險再怎麼樣也不應該推自己的女人出去送死，『利未人』至少可以拿菜刀出去跟他



們拼了，但是『利未人』選擇為了保護自己，任何人都可以犧牲，包括他最親近的枕邊人。

4) 基比亞的屬靈黑暗不是以色列的特別現象，**如果連事奉上帝的『利未人』都可以這樣冷血、只顧自己，難怪整個以色列會在短時間之內徹底墮落，上樑不正下樑歪。**

5) 在整個過程裡，聖經沒有記下婦人一句話、一個字，婦人只能默默接受恐怖的暴力對待，不管是來自他的丈夫，還是來自基比亞的匪徒。

6) 從『利未人』把妾拉出去開始，『利未人』和妾的關係改變了，【士師記 19:26】經文不再用丈夫和妾來描述兩個人的關係，**而是改用主人和婦人**，兩個人的關係拉遠了，不再是同床共枕的親密愛人，而是疏遠的主人與奴隸，兩個人的關係只剩下權力分配。

7) 被凌辱一整個晚上的婦人撐著最後一口氣，爬回老人的家，要回到主人身邊，可是婦人實在是沒有力氣了，雖然只剩下最後一步，她也跨不過去，沒有力氣嘗試開門、沒有力氣敲門、沒有力氣叫救命，就撲倒在房門前。相對於妾、婦人拼了命也要回到丈夫、主人身邊的心，

8) 對『利未人』來說，從他把妾拉出去交給匪徒那一刻開始，從此以後妾在人間消失，妾的痛苦、妾的死活再也和他沒有關係，到了早上『利未人』好像昨晚什麼事也沒發生過，開了門就要打道回府一走了之，只是當『利未人』打算裝沒事一走了之的時候，他沒想到妾已經仆倒在門口等他，妾的兩隻手還搭在門檻上。

9) 看見歷劫歸來的妾，『利未人』一句問候安慰的話都沒有，他不關心妾內心的痛苦，也不關心妾身體的傷勢，只是發出一個簡單的命令：「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但是妾沒有回答，『利未人』就把婦人馱在驢上，回自己的地方去了。

### 【士師記 19:29~30】

士師記 19:29 到了家裏、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、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

士師記 19:30 凡看見的人都說、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、直到今日、這樣的事沒有行過、也沒有見過。現在應當思想、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。

1) 『利未人』帶妾回去不是為了要治療拯救妾，而是要用妾來進行他向基比亞人的復仇計畫。

2) 經文沒有明說妾什麼時候死亡，①可能仆倒在主人房門口之後就死了，②也可能妾雖然傷勢沉重，還是支持著一口氣平安到家，然後被她的丈夫、他的主人『利未人』延誤救醫而死。

3) 『利未人』不是在情緒失控下做這件事，相反的，他是在冷靜的計算下進行這個計畫，**他用服事上帝時學來的宰殺牲畜獻祭這種專業手法**，親手把妾切成 12 塊，然後傳送給以色列全國 12 支派，要求全國人民為他報仇。

4) 為了報復支解妾傳送全國的利未人恐怕還在基比亞人之上，『利未人』完全忘記妾的父親如何款待他，完全不在乎枕邊人的死活，好可怕的上帝僕人。

5) 『利未人』成功聚集以色列人，甚至比【士師記】裡許多士師更成功，除了便雅憫支派以外的以色列各支派團結聯合起來，一起商討怎麼處理利未人的案件，結果妾一個人的犧牲，演變成以色列內面內戰，一個人的痛苦、犧牲帶來更多人的痛苦和犧牲。

6) 上帝刻意記下士師時代的黑暗歷史，目的是要用他們來警戒我們這些後世的人，讓我們看一看，當人不願意敬拜獨一上帝的時候，人按照自己眼中看為正的去做，按照自己心裡的喜好去行，人類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。

7) 不受上帝限制的自由，結果就是自我毀滅、自殺，如果人沒有上帝，人做什麼都沒有關係，如果人沒有上帝，人的道德就不會存在，因為沒有最終要負責的對象。

8) 當人行惡的時候，心裡已經先否認上帝，不則他不能行惡，然而就算在最黑暗的時代，上帝還是在寶座上作王，上帝的眼目仍然鑒察世人、審判罪惡。

9) 【士師記】是上帝透過撒母耳寫下的，撒母耳寫下士師時代的黑暗歷史，目的是要教導上帝百姓以史為鑑，不要重蹈覆轍。

10) 為什麼撒母耳可以成功？因為撒母耳透過【士師記】讓人看見偏行己路的苦果，如果不想像前人一樣失敗受苦，就不要效法前人的罪惡和錯誤離棄上帝，然後全面敗壞。